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6,962,422股股份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截至2012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962,422股的发行，并换取了广汽长丰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合计179,351,514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号文审核批准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9元，本公司在此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过程中发生了人民币74,908,598元交易费用，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76号）。新增股份于201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2]6号），本公司A股股票为4,221,719,8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286,962,422股于2012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二)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4,105.5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5,5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055,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4,524,200.00元，已由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



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汇入到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4972698001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4号鉴证报告。

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外，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1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1014972698001 | 2016年1月28日 | 4,064,524,200.00 | 1,062,536,087.35       | 活期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 657467065187       | 505,049.53             | 活期     |
|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94880100100760166 | 4,329.28               | 活期     |
|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94880100200678507 | 35,128,729.13          | 智能通知存款 |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98,174,195.29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10,558.0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365,286.54 (注 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365,286.5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2016 年       |            |              | 365,286.54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注 3)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1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                  | 同左     | 12,128.00  | 12,128.00  | 12,128.00  | 12,128.00    | 12,128.00  | 12,128.00    | 0.00                | 2015 年 3 月                         |
| 2              |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                |        | 80,000.00  | 80,000.00  | 76,644.62  | 80,000.00    | 80,000.00  | 76,644.62    | -3,355.38           | 2016 年 4 月                         |
| 3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 (20 万辆/年) 扩建项目 |        | 105,402.00 | 105,402.00 | 105,402.00 | 105,402.00   | 105,402.00 | 105,402.00   | 0.00                | 2016 年 3 月                         |
| 4              | 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 (A68) 项目               |        | 32,839.00  | 32,839.00  | 16,434.93  | 32,839.00    | 32,839.00  | 16,434.93    | -16,404.07          | 2016 年 3 月                         |
| 5              | 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                        |        | 37,650.00  | 37,650.00  | 24,636.55  | 37,650.00    | 37,650.00  | 24,636.55    | -13,013.45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未整体完工 (注 1) |
| 6              | 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                         |        | 43,415.00  | 43,415.00  | 33,810.86  | 43,415.00    | 43,415.00  | 33,810.86    | -9,604.1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未整体完工 (注 1) |
| 7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             |        | 59,124.00  | 59,124.00  | 59,124.00  | 59,124.00    | 59,124.00  | 59,124.00    | 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未完工         |
| 8              | 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                         |        | 40,000.00  | 40,000.00  | 33,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33,000.00    | -7,000.00           | 已完成增资                              |
| 9              | 支付发行费用 (注 2)                         |        |            | —          | —          | 4,105.58     | —          | —            | 4,105.58            | —                                  |
| 合计             |                                      |        | 410,558.00 | 410,558.00 | 365,286.54 | 410,558.00   | 410,558.00 | 365,286.54   | -45,271.46          |                                    |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中部分子车型已经完工，但项目尚未整体完成。

注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发行 410,558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上述 1-8 个项目。

注 3：“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和“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的实际投资金额”包括本年度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支付的资金 62,364.53 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56,985,157.61元置换截至2016年1月28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97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452.4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98,816.43万元（未包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支付的资金62,364.53万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181.4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余额109,817.4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6.75%。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整体完成，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规范、科学的使用剩余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二)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br>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最近三年承诺效益（注 9） |          |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9）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9） |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 1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注 1）                | 152%           | —             | -104,301 | -17,848           | —             | 242,833 | 233,749 | 476,582   | 是             |
| 2  |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注 2）              | 24%            | —             | —        | -71,026           | —             | —       | 4,202   | 4,202     | 是             |
| 3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 万辆/年）扩建项目（注 3） | 122%           | —             | —        | 100,294<br>(注 11) | —             | 61,451  | 234,119 | 295,570   | 是             |
| 4  | 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注 4）               | 说明见注 10        | —             | 31,696   | 52,241            | —             | -4,301  | -2,162  | -6,463    | 暂未达到，说明见下文    |
| 5  | 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注 5）                      | 说明见注 10        | —             | 5,811    | 19,477            | —             | 67,544  | 257,423 | 324,967   | 是             |
| 6  | 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注 6）                       | 说明见注 10        | -5,906        | 12,858   | 39,356            | —             | —       | -8,633  | -8,633    | 暂未达到，说明见下文    |
| 7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注 7）           | —              | —             | 160,820  | 152,954           | —             | —       | —       | —         | 项目未完工，不适用     |
| 8  | 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注 8）                       | —              | —             | —        | —                 | 894           | 3,466   | 523     | 4,883     | 注 8           |

注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1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0.67%。

注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3.36%。

注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 万辆/年）扩建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4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9.75%。

注4、 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3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31.30%。

注5、 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5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4.30%。

注6、 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5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3.30%。

注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30.59%。

注8、 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在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

注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项目 1-4 已完工处于投资回收期内，项目 5-7 尚未整体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因此上表中“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指投资项目的实际净利润，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0、项目 4 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 (A68) 项目、项目 5 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和项目 6 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三个项目均不涉及新增产能，募集资金主要使用在车型研发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注11、项目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 (20 万辆/年) 扩建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在达到设计生产纲领 (即产能达到每年 20 万辆) 时的净利润。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项目4广汽传祺GA5换代车型（A68）项目、项目5广汽集团A28车型项目和项目6广汽集团AL车型项目在实际生产运营中共用生产线，需要配合广汽乘用车总体产能的分配情况。本公司在车型项目的研究、生产、投向市场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特别地，考虑到近年来SUV产品市场欢迎度高于轿车产品的情况，在现有产能总量的基础上，本公司在实际产能分配时会优先考虑将更多产能分配到SUV产品上，即项目5广汽集团A28车型项目。

对比上述三个项目实现效益和预测效益来看，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产能分配变动，项目5广汽集团A28车型项目实际效益远高于可研报告中的预测效益，而项目4广汽传祺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和项目6广汽集团AL车型项目实际效益并未达到预测效益水平。但是总体而言，上述三个车型项目的最近三年累计实际效益为309,871万元，亦远高于这三个车型项目的累计预测效益155,533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度上述三个车型项目的累计实际效益为累计预测效益的126%、222%。

##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 资产权属变更

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本公司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目前广汽长丰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收购后本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情况（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209,221.89 | 6,716,580.23 | 6,240,930.09 | 5,778,989.69 |
| 负债总额        | 3,725,278.02 | 2,772,836.76 | 2,621,357.61 | 2,372,708.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380,213.09 | 3,859,262.48 | 3,539,976.91 | 3,325,780.83 |

#### 3、 收购后本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经营情况（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营业总收入         | 4,941,767.62 | 2,941,822.27 | 2,238,342.35 | 1,882,419.85 |
| 营业利润          | 683,216.15   | 406,481.00   | 269,191.20   | 299,947.21   |
| 利润总额          | 705,071.71   | 440,692.72   | 306,698.44   | 264,572.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28,821.59   | 423,235.19   | 319,478.97   | 266,892.19   |

(二)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此下无正文)

